

112  
年一、二月

### STEP 1. 產學媒合

1. 國家重點發展領域：光電半導體、資通訊、數位經濟、塑膠橡膠、智慧機械、智慧紡織、鋼鐵金屬、綠能及風電、海洋科技、新農業。
2. 申請學校系所應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，選擇一家以上相關企業共同合作。
3. 合作企業須提出一年後的具體職務職缺，職缺總和應大於或等於30名。
4. 職缺的留(聘)用標準及留用薪資、福利應事先明訂，且起薪應高於同職務、同地區、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。

### STEP 2. 確立意向

1. 可尋找夥伴學校，並商量學分互認、經費支用等事宜。
2. 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，確立學生實習及留(聘)用之權利義務。
3. 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事宜，限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加，得各系合班上課。
4. 每班補助經費最多為70萬元，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。

### STEP 3. 課程規劃

1. 辦理學校系所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專班課程，學生一學年須修滿9學分以上培訓課程。
2. 合作企業應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。
3. 專業課程包含：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之課程；實作課程；校外短期實習課程，依專班需求選擇至少一種類型。
4.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包含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；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；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；其他符合企業需求之認證課程，需開設至少一門。
5. 可以開設超過9學分課程讓學生選課，但「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課程。
6. 業師應隸屬於該合作企業，或非隸屬關係但在其產業領域具有一定程度之實務專長。

112  
年三到五月

### STEP 4. 提出申請

1. 申請日期為1月9號(一)起至3月3號(五)止，3月10號(五)前需函報紙本資料。
2. 審核期間至5月底6月初，審核完畢後教育部將於6月公告核定通過名單及補助金。
3. 各校提案不再限制件數，但學校應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。
4. 原則上學校同一名教師或學生，均不得重複申辦或參與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，以免重複補助。但經教育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2  
年  
六  
到  
十  
一  
月

### STEP 5. 甄選學生

1.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，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。
2. 針對招生來源學生(或含家長)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，**合作企業代表並應列席說明**。
3. 徵選成班人數建議維持在**30人**左右。
4. 第一次考評：專班應於112年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。
5. 建議甄選學生條件如下：
  - 1)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優良。
  - 2) 已具備基礎證照或能力。
  - 3)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，無補修壓力。
  - 4)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(興趣)符合。
  - 5) 畢業後優先就業意願強烈。
  - 6) 家長支持認同。

112  
年  
十  
月  
到  
113  
年  
七  
月

### STEP 6. 輔導追蹤

1. 辦理學校(含主辦及夥伴學校)應**建立專責單位**以協助專班推動。
2. 辦理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共同建立**專班學生輔導機制**，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。
3. **第二次考評**：專班**113年1月**在班人數，若**未達原成班人數60%**，應**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**，繳回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**50%**。  
舉例：計畫核定30人，11月實際成班人數為25人，113年1月在班人數就需大於15人。
4. 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實作，**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，認列為專班課程**。
5. 依合作意向書規定，合作企業具有提供業師授課之義務；另業師投入人數及授課時數雖無明確規範，但規劃合理性仍會列入計畫審查參據。

### STEP 6-1. 罰則

1. 繳回補助款算式：若第二次考評未達原成班人數60%，應繳回金額為：補助款的全部結餘款+(自籌款結餘款\*補助比率)。

113  
年  
七  
到  
九  
月

### STEP 7. 結訓結案

1. 留用分為：
  - 1) **畢業立即就業**：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作企業任職。
  - 2) **預聘**：專班學生畢業後須服義務役時，合作企業以預聘方式留用。
2. 如學生及合作企業互有留(任)用意願，合作機構應以**正式員工**身分聘用之，並**從優提供起薪待遇**。
3.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**留任獎金(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)**或相關福利，以鼓勵學生留任。
4. 合作企業以預聘方式留用學生時，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5.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企業之人數，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需達**原成班人數之60%以上**。

#### STEP 7-1. 罰則

1.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率(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)未達原成班人數60%，次年度**該執行系所**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。

#### STEP 7-2. 留用率計算

1. **公式**：留用率=留用人數/(成班人數-服兵役人數)\*100%。
2. **舉例**：設專班成班人數為30人：13人畢業後於合作企業立即就業；5人被合作企業預聘後服役；3人選擇服役後再考慮出路；2人選擇繼續升學；7人選擇其他企業就職，留用率為 $(13+5)/(30-3)*100\%=66.7\%$ 。
3. 上例符合次年度申請標準，執行系所可以繼續申請本案。

114  
年  
一  
月

### STEP 8. 留用追蹤

1. 留用於合作企業滿6個月且仍然在職，教育部會給予獎勵。以112年度為例：114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，且114年2月1日仍在職。
2. 個人部分：每人發給**獎勵金2萬元**。
3. 學校部分：納入**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(加分用，非強制指標)**；列入**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**。

##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審核標準

1. 計畫目標及特色。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：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、**合作企業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**、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、經費編列等。
3. 輔導及管考機制。
4. 計畫預期成效：包括**合作企業資源投入情形**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。

## 其他補充

1. 合作機構若為法人單位，應提供其所屬(會員)廠商名單，並具體說明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、提供之職務及職缺人數、薪資福利等，並注意開出待遇是否優於同產業、地區之企業，以保障專班學生就業權益。
2. 教育部建議盡可能與上市櫃企業合作，以留用更多的學生。
3. 若以培訓生身分進行聘任，只要是公司的正式員工，計算留任率時都可以認列。
4. 只有須服義務役者，才得以預聘方式留用，**學生與企業私下談好預聘並不被認可**。預聘須提出**預聘證明**以及**學生服役相關證明**。